### 投 标 人 注 意 事 项

**本项目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在申请本项目投标之前须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注册企业账号并根据平台提示完善企业信息（注册指引详见网址：<http://cgsys.gemas.com.cn/common/AttachUpload/download?attachId=GYSCZSC_VIDEO）。>
2. 投标人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须上传下列相关资料扫描件，并由原件持有方签字、盖公章，文本格式可参考附件：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委托代理情况下）。

1. 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详情请参考以下网址：http://cg.gemas.com.cn/czlc/14951.jhtml（注：如已办理CA证书，投标前请确认CA有效期。）
2.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一概不接收。
4.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应使用IE9及以上浏览器，因投标人浏览器、设备或网络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或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尽早解密投标文件，如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联系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联系电话：020-89160888-7225）。招标人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承担责任。
6. 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格式仅供投标人投标登记时参考使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身份证号码： ）在我方（或者企业、单位）任 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人像面： |
| 国徽面： |

**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的 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